

68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6-267-9751#117
傳真：06-260-3189
電子信箱：med3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6016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回應立法委員邱泰源辦公室106年8月22日召開「勞基法新制施行後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」與會者之訴求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60128752號函暨勞動部106年9月19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1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文及相關附件，請至本局首頁>醫事業務>醫事相關業務>「勞動部106年9月19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1869號函」下載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本市37家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106.10.3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
組	
光	名
10/12	